

公司代码：603991

公司简称：至正股份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施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金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已经详细描述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6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财务报告.....	69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至正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桔云	指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至正新材料	指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正信共创	指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SUCCESS FACTORS、交易对方、出售方、业绩承诺人	指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至正集团、至正企业	指	上海闵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华公司	指	上海纳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阴长电	指	江阴长电先进封装有限公司
浙江禾芯	指	浙江禾芯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江苏芯德	指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通富微电	指	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AAMI/目标公司	指	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MPT Holding	指	ASMPT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先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为ASMPT的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先进科技亚洲有限公司”、“先进太平洋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智路	指	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建广/建广资产	指	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领先半导体	指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国弘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先进半导体	指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滁州智合	指	滁州智合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景曜	指	嘉兴景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滁州智元	指	滁州智元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滁州智元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滁州广泰	指	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海纳基石	指	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博林	指	海南博林京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熙宸浩	指	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芯绣咨询	指	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智信	指	Hong Kong Zhixin United Company Co., Limited
交易对方	指	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芯绣咨询
资产购买协议》	指	至正股份与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等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至正股份与ASMPT Holding、通富微电、领先半导体、先进半导体等相关方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按照制造技术可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光电子

		和传感器，可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集成电路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元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晶圆	指	在氧化/扩散、光刻、刻蚀、离子注入、薄膜生长、清洗与抛光、金属化等特定工艺加工过程中的硅片。
晶圆制造	指	将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半导体硅片加工制造成芯片的过程，分为前道晶圆制造和后道封装测试。
芯片	指	集成电路的载体，也是集成电路经过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后的结果。
后道	指	把前道工艺制造完成的晶圆，根据封装要求（先进封装或者传统封装）形成最终形态芯片的工序过程。
封装	指	封装技术的定义为，在半导体开发的最后阶段，将一小块材料（如芯片）包裹在支撑外壳中，以防止物理损坏和腐蚀，并允许芯片连接到电路板的工艺技术。
先进封装	指	处于前沿的封装形式和技术。目前，带有倒装芯片（FC）结构的封装、圆片级封装（WLP）、系统级封装（SiP）、2.5D封装、3D封装等均被认为属于先进封装范畴。
聚烯烃	指	由烯烃（或两种以上烯烃）组成的聚合物，有很多品种，公司的不同产品，在化学结构上都属于聚烯烃范畴。
股票、A股、新股	指	公司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至正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Shenzhen Original Advanced Compound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Origin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施君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帅	何思洁
联系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电话	021-54155612	021-54155612
传真	021-64095577	021-64095577
电子信箱	zzdh@sh-original.com	zzdh@sh-original.com

##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完成注册地址的变更，由“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元江路5050号”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E4栋304”
公司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108
公司网址	
电子信箱	zzdh@sh-origina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s.com.cn/">https://www.cs.com.cn/</a> ）、《上海证券报》（ <a href="https://www.cnstock.com/">https://www.cnstock.com/</a> ）、《证券时报》（ <a href="http://www.stcn.com/">http://www.stcn.com/</a>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至正股份	603991	无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176,272.28	98,252,258.88	6.03

利润总额	-28,636,450.95	-9,131,080.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648,032.74	-6,186,326.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486,609.07	-8,224,410.0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2.36	-29,981,467.57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5,043,748.27	225,808,051.21	-9.20
总资产	595,379,558.08	636,018,910.80	-6.39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1	-2.44	减少8.0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0	-3.25	减少7.65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费用支出同比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商品采购付现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下降，主要系净利润下降影响所致。

##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98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		

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6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残疾人就业补贴、贷款贴息、银行理财投资收益、集成电路增值税加计抵减等项目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65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70.36	
合计	838,576.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分析

#####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行业情况

公司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为电线电缆行业的上游行业，其发展与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有着密切的关联性。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和“神经”，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冶金化工、通信及海洋工程等领域，在国家发展战略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国内市场日趋成熟，相关产品在细分品种、性能指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均有显著提。但行业同时面临着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普遍偏低、产品议价能力较弱等问题，特别是低端产品市场混乱，企业生存压力加大，优胜劣汰明显。2024年下半年以来，在国家的号召下，“拒绝内卷”的号角已在各个行业吹响，线缆用高分子材料行业，也应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公司子公司至正新材料秉承“以市场为导向，靠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践行“客户为先、创新驱动、诚信务实、协作担当”的核心价值观，深耕中高端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至正”、“Original”品牌已经成为环保电缆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在中高端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市场具备一定竞争力。

##### 2、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行业情况

半导体产业是信息技术发展的核心基础，是支撑社会经济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半导体设备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础支撑，是完成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技术环节进步的关键。半导体设备行业具有技术密集、资金密集的特点，行业门槛较高。半导体行业客户对专用设备的质量、技术参数和稳定性要求极为严格，对新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尤为慎重，通常会选择行业内具有良好市场口碑和较高市场份额的供应商，并对设备开展周期较长的验证流程，新供应商通过验证难度较大。

公司子公司苏州桔云专注于后道先进封装领域设备的研发制造，围绕清洗设备、烘箱设备等持续深耕，形成独特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公司产品涵盖清洗设备、腐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烘箱设备、分片设备等，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凭借较高的性价比优势以及定制化、快速响应的客户服务能力，公司不断扩展市场份额，与江阴长电、通富微电、浙江禾芯、江苏芯德、佰维存储等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及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 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及产品

公司子公司至正新材料专注于中高端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及光缆的生产过程中，在国内外市场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认可度。

## 2、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及产品

公司子公司苏州桔云主要从事半导体后道先进封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洗设备、烘箱设备、腐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分片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按照全年的经营计划稳步推进，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417.63 万元，同比增长 6.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64.8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48.66 万元，亏损较上年同期扩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而支付中介费用。

同时，为积极落实公司向半导体行业发展的策略，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优质半导体引线框架业务资产，剥离原有线缆用高分子材料，实现战略性调整，形成“半导体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完整产业布局，努力实现扭转公司持续亏损的局面，提高上市公司的质量。目前，该重组事项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一）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

#### 1、技术优势

公司研发和检测能力出众。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及检测中心，不断加强研发和检测队伍梯队建设与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研发能力在行业内能够持续保持领先地位。公司检测中心拥有试验设备 180 余套，包括材料加工、样品制备、工艺性能检查设备等多台常规测试仪器，以及拥有 UL 和 IEC 等标准的烘箱、热变形测试仪、红外光谱仪、氙灯老化箱等多台高端检测仪器。检测中心能够覆盖所用原材料的检测，具备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监控能力，能够满足客户终端的质量检测需求。

#### 2、生产优势

公司拥有全球先进的 BUSS 生产线，能够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组织安装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生产线并形成多种生产工艺。公司还配有自动化仓储系统，能够实现原材料和产品的全程追溯，全面提高生产及销售物流响应速度，大幅提升公司仓储物流管理水平，实现产品从进仓、储存到出仓的全自动化作业和监控管理。

### 3、市场优势

公司拥有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高科技的产品、高品质的人才、高品位的服务”是公司的生存基础，与客户实现双赢、求得共同发展是公司的营销策略。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并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高。公司“至正”、“Original”品牌已经成为环保电缆材料行业的知名品牌，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在行业内拥有较大影响力。公司拥有强有力的销售团队，在全国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服务，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 (二) 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

##### 1、产品种类布局较广

公司生产和销售半导体后道先进封装所需的包括清洗机、烘箱、刻蚀机、涂胶显影机、去胶机、分片机等大部分设备，产品线较为丰富，能够为客户提供一整条先进封装后道产线设备（除光刻机等部分设备外）的整体规划和定制化服务。

##### 2、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

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形成了一系列新型技术研发专利，其中自主研发的清洗机在集成电路后道先进封装领域技术水平相对领先；自主研发的全自动烘箱可实现烘烤流程全自动化，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苏州桔云在定制化服务、交货周期等方面有一定竞争优势，能够深度绑定知名客户。

##### 3、客户资源丰富

公司与国内主流半导体封装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与江阴长电、通富微电、浙江禾芯、江苏芯德、佰维存储等知名厂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176,272.28	98,252,258.88	6.03
营业成本	94,104,637.46	75,917,151.43	23.96
销售费用	3,649,673.88	6,565,850.82	-44.41
管理费用	18,901,411.16	9,605,752.19	96.77
财务费用	5,131,533.27	5,365,508.18	-4.36
研发费用	6,488,965.90	7,544,529.98	-1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2.36	-29,981,467.57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0,553.08	187,603.01	-1241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57.16	40,940,785.37	-96.04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苏州桔云售后支出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母公司增加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费用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销售回款增加、商品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借款减少所致。

## 2、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 金额较上 年期末变 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452,634.90	3.60	31,652,540.54	4.98	-32.22	主要为本期苏州桔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11,043,806.44	18.65	183,915,674.33	28.92	-39.62	主要为本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7,034,599.92	1.18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苏州桔云新租赁厂房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0,000.00	4.12	659,958.92	0.10	3,612.35	主要为本期苏州桔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1,927,021.95	2.00	6,877,476.99	1.08	73.42	主要为本期至正新材料票据回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8,577,495.14	1.44	5,575,928.21	0.88	53.83	主要为本期苏州桔云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	39,490,639.22	6.63	64,151,502.97	10.09	-38.44	主要为本期

账款						采购付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9,929,780.17	3.35	5,924,912.55	0.93	236.37	主要为本期苏州桔云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829,985.83	0.14	7,748,789.49	1.22	-89.29	主要为本期苏州桔云应交增值税和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48,186,549.85	抵押
无形资产	15,385,397.53	抵押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10月份，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直接及间接取得目标公司AAMI之99.97%股权并置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至正新材料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AAMI系全球前五的半导体引线框架供应商，产品在高精密度和高可靠性等高端应用市场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全面进入汽车、计算、通信、工业、消费等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全球主流的头部半导体IDM厂商和封测代工厂。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置入半导体引线框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并置出原有的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上市公司将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材料和专用设备，落实上市公司聚焦半导体产业链的战略转型目标。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659,958.92				40,000,000.00	16,159,958.92		24,500,000.00
合计	659,958.92				40,000,000.00	16,159,958.92		24,5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20,000,000	388,542,230.36	211,466,483.13	103,607,862.59	-4,269,954.74	-3,869,725.21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专用设备	10,000,000	142,727,166.08	86,794,254.82	568,409.69	-10,516,077.92	-9,988,288.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张斌	副总裁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5月收到副总裁张斌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正信同创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也不会从事或促使本单位所控制的企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二)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三)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正信同创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二）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其他	正信同创	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2、本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	2020年4月2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p> <p>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正信同创	<p>1、本公司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p> <p>2、若本公司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p> <p>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公司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2024年10月23日	是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p>	2024年10月23日	是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本公司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其他	本公司	<p>1、因上市公司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资金管控不到位、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2021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65号），要求上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行为，2022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023号），决定对上市公司及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总经理李现春、财务总监迪玲芳予以监管警示。因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为原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侯海良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号），对上市公司及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时任总经理李现春、时任董事会秘书章玮琴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决定对上市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3、本公司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本公司	<p>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其他	本公司	1、本公司合法拥有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2、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转移的纠纷。3、本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可能影响至正新材料合法存续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4、拟置出资产不存在影响其权属转移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资产的情形。5、不存在影响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转移且以拟置出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拟置出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6、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投资者或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本公司	<p>本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向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1、本公司或指定主体同意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本公司或指定主体符合摘牌主体资格，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指定主体承诺将在本次收购完成交割后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本承诺函自全部 GP 份额成功摘牌之日或本次收购终止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4、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律责任。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具备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本人任职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兼职单位（如有）所禁止的兼职情形；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行为。</p> <p>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p>	2024年10月23日	是	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要求。2、若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上市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告的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签署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8、本函至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承诺人不再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上市公司股票终止在上交所上市；3）本次交易终止。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王强	1、本公司/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其他	正信同创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p>						

		<p>——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其他	王强	<p>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正信同创	1、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王强	1、因本人未能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9个月内履行对其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承诺，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号），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3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58号），对本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2024年至2025年期间，李志强、李雪萍、郭露露、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越、茹小斌分别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为由向本人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开展相关诉讼程序。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3、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其他	正信同创、王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如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王强	1、本公司/本人自本次重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本次交易完成前本公司/本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拟进行减持，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披露减持计划，并将严格执行相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2、若本公司/本人的减持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调整。3、本承诺函签署日起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本人保证上述承诺是真实的、准确的及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情形。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正信同创、王强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正信同创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解决同业竞争	王强	1、除持有上市公司股权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正信同创、王强	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公司/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本人及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持独立，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正信同创	<p>1、领先半导体及本人应促成领先半导体或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p> <p>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关联方完成 GP 份额摘牌，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关联方承诺将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本人和领先半导体应促成关联方向建广资产出具同意收购 GP 份额的承诺函。如关联方因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则本人和领先半导体应以自身名义以交易价格参与上述 GP 份额的摘牌。</p> <p>3、如关联方、本人或领先半导体均因关联方、本人或领先半导体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导致：1) 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领先半导体及本人应在前述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交易价格和实际摘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 2)</p>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不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则领先半导体、本人无需向建广资产承担补偿责任，或 3) GP 份额未能成功受让的，则领先半导体及本人应在前述未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等同于交易价格的全部款项。4、若领先半导体和本人未按照本承诺函第 3 条按时足额支付补偿价款的，则领先半导体和本人还应按日向建广资产支付应付未付的补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领先半导体和本人足额完成本承诺函项下全部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之日止。如该等违约金不足弥补建广资产的全部损失的，则领先半导体和本人将另行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自：1) 全部 GP 份额过户交割完成及领先半导体和本人全面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补偿及赔偿责任（如有）之日；或 2) 关联方就本次收购终止出具公告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如领先半导体、本人或关联方一方已承担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其他方在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视为履行完毕。</p>						
其他	王强	<p>上市公司拟在本次交易中采取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后，如上市公司自有资金及上市公司获得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资金不足以覆盖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需求，本人或本人指定主体将就不足部分现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促使上市公司能够如期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p>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ASMPT Holding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1）不会以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不会协助或促使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或本次</p>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其他交易对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2、本承诺函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 36 个月内持续有效，不可提前撤销或解除。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全体交易对方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并保证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已就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不存在依法应当向上市公司提供而未提供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持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存在违法违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其他	全体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适用）、本公司/本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如适用）及前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永阳、张燕、伍杰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2、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ASMPT Holding、芯绣咨询、香港智信、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	1、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陈永阳、张燕、伍杰	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2024年至2025年期间，李志强、李雪萍、郭露露、青岛兴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越、茹小斌分别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息披露义务等为由向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执行董事及/或总经理王强等被告提起诉讼，上述案件正在开展相关诉讼程序。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因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王强未能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9个月内履行对其内部实施资产重组的承诺，202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出具《关于对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王强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26号），对王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2023年5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纪律处分决定书》（[2023]58号），对王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管理人员（如适用）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如适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ASMPT Holding、香港智信、芯绣咨询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标的资产的情形，未就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该等标的资产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之前，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标的资产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已经支付完毕全部投资价款及/或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本公司取得标的资产涉及的历次股权变更均符合目标公司所在地法律要求，真实、有效，不存在出资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拟转让的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约定的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该等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在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4、本公司承诺将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的约定及时进行本次交易有关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合法拥有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除本承诺函另有说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明之事项外，非经上市公司同意，本公司保证不在本公司持有的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目标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作为目标企业合伙人的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所适用法律的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企业合法存续的情况。3、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合伙份额权属清晰，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存在禁止、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限制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目标企业合伙协议、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以及目标企业合伙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中均不存在禁止、限制合伙份额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或限制性条款；该等合伙份额的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本公司内部决策障碍或实质性法律障碍。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本公司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合伙份额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4、本公司承诺，在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前，本企业将审慎尽职地行使目标企业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目标企业按照正常方式经营。5、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促使目标企业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本公司将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进行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6、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通富微电、伍杰	1、本公司/本人已与马江涛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本人同意受让马江涛持有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的部分合伙份额，并通过嘉兴景曜间接持有 AAMI 股份（以下简称“嘉兴景曜合伙份额”）。2、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的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3、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具备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4、在嘉兴景曜合伙份额变更登记至本公司/本人名下之后，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嘉兴景曜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滁州广泰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6、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7、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p>						
--	--	---	--	--	--	--	--	--

		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张燕	1、本公司/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滁州广泰半导体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广泰”）合伙份额向上市公司转让。2、本公司/本人确认，本公司/本人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3、本公司/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滁州广泰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滁州广泰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4、本公司/本人承诺未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滁州广泰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5、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厚熙宸浩、陈永阳	1、本企业/本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同意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兴景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景曜”）合伙份额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向上市公司转让。2、本企业/本人确认，本企业/本人具备签署《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交易文件”）的合法资格，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交易文件3、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嘉兴景曜合伙份额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其他利益安排、阻碍本企业/本人未来转让标的资产的限制性条款。4、本企业/本人将审慎尽职地行使嘉兴景曜合伙人的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并承担合伙人责任，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按照正常方式经营。未经过上市公司的事先书面同意，不自行或促使嘉兴景曜及 AAMI 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5、本企业/本人承诺未来按照《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向上市公司进行嘉兴景曜合伙份额的权属变更；如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本人的过错违反《资产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6、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p>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ASMPT Holding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部分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应部分上市公司股份自该对应部分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本公司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的投资不符合《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2024）》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条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认定为通过虚假陈述等方式违规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的，在满足相应条件前及满足相应条件后12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进行转让、赠与或者质押，不参与分红，不就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行使表决权或者对表决施加影响。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芯绣咨询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通富微电、海纳基石、海南博林、厚熙宸浩、陈永阳、张燕、伍杰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及其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部分，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3、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规则办理。4、若上述限售期安排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相应调整。5、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ASMPT Holding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促使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保证不以拆借、占用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利润、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合法利益，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先进半导体、领先半导体	1、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3、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4、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领先半导体	1、本公司及王强应促成本公司或王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受让建广资产持有滁州广泰的全部 GP 份额，交易价格应以本次收购中 AAMI 的整体估值及滁州广泰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础，并结合建广资产间接持有的 AAMI 股份比例综合确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定最终价格（简称“交易价格”）。2、如建广资产转让滁州广泰的 GP 份额需履行国资招拍挂流程，建广资产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关联方完成 GP 份额摘牌，在挂牌价格是按照上述交易价格确定的情况下，关联方承诺将按照前述交易价格参与摘牌。王强和本公司应促成关联方向建广资产出具同意收购 GP 份额的承诺函。如关联方因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则王强和本公司应以自身名义以交易价格参与上述 GP 份额的摘牌。3、如关联方、王强或本公司均因关联方、王强或本公司自身原因未参与 GP 份额的摘牌，导致：1) 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本公司及王强应在前述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交易价格和实际摘牌价格之间的差价，或 2) GP 份额由其他第三方不低于交易价格成功受让，则本公司、王强无需向建广资产承担补偿责任，或 3) GP 份额未能成功受让的，则本公司及王强应在前述未成功受让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连带向建广资产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和支付等同于交易价格的全部款项。4、若本公司和王强未按照本承诺函第 3 条按时足额支付补偿价款的，则本公司和王强还应按日向建广资产支付应付未付的补偿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本公司和王强足额完成本承诺函项下全部补偿款的支付义务之日止。如该等违约金不足弥补建广资产的全部损失的，则本公司和王强将另行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等）。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刻生效，自：1) 全部 GP 份额过户交割完成及本公司和王强全面完成本承诺函项下的补偿及赔偿责任（如有）之日；或 2) 关联方就本次收购终止出具公告之日（以孰早为准）起失效。如本公司、王强或关联方一方已承担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p>						
--	--	--	--	--	--	--	--	--

			下违约责任,其他方在本承诺函或关联方出具之承诺函项下违约责任视为履行完毕。						
股份限售	领先半导体股东之深圳市领先半导体产投有限公司	1、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先半导体”)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领先半导体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领先半导体的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领先半导体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4、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芯绣咨询之全体股东	1、芯绣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绣咨询”)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企业/本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的芯绣咨询的股权,本企业/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芯绣咨询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整并予执行。4、本企业/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企业/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海纳基石之全体股东	1、深圳海纳基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基石”）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但若海纳基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海纳基石持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海纳基石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海纳基石的股权，本公司/本企业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海纳基石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4、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厚熙宸浩之全体合伙人	1、嘉兴厚熙宸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厚熙宸浩”）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取得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若厚熙宸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厚熙宸浩持续拥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有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合伙份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厚熙宸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期间内，就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厚熙宸浩的合伙份额，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3、若厚熙宸浩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相符或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4、本公司/本人确认，上述承诺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且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其他	AAMI、至正新材料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	<p>1、本公司/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滁州广泰	<p>1、本企业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企业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与本企业相关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企业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	AAMI、至正新材料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适用）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如适用）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滁州智合、嘉兴景曜、滁州智元、滁州广泰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公司/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公司/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	AAMI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受到处罚情况如下：（1）2022年4月，因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SDN.BHD于2021年3月9日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4.5mg/l，超过了允许限制1mg/l，故马来西亚法院判决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SDN.BHD支付罚金30,000元林吉特。（2）2022年12月，因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SDN.BHD于2021年11月29日向水中排放工业废水的含铜浓度为1.2mg/l，超过了允许限制1mg/l，故马来西亚法院判决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M)SDN.BHD支付罚金45,000元林吉特。2、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滁州智合、	1、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	2024年1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嘉兴景曜、 滁州智元、 滁州广泰、 至正新材 料	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公司/本企业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公司/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月 23 日						
其他	全体标的 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 员	1、本人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2、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必要信息，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4年10 月 23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标的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	2024年10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2、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违规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违规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且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次交易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月23日						
其他	至正新材料之执行董事侯海良	1、因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侯海良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64号），对本人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因资金占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事宜，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海良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125号），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因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资金管控、财务会计核算方面存在不规范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侯海良、李现春、迪玲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6号），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因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存在违规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函[2022]0023号),对本人予以监管警示。因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为本人提供关联担保,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5年1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3号),对本人予以通报批评;2025年1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决定对本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3、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4、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p>							
其他	除至正新材料执行董事侯海良之外的	<p>1、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受</p>	2024年10月23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余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2、本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本人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不真实为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全部相应法律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至正集团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控股股东至正企业将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及购回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至正企业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侯海良	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如股票价格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前次触发公司满足股价稳定措施的第一个交易日至公司公告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期间的交易日），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和（2）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若公司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赔偿措施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包括从至正企业/纳华公司处取得分红），同时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至正股份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将予以相应调整。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30 天内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若违反相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果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方将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上述填补回报的承诺和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8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仲裁通知（（2025）深国仲涉外受6256号），申请人SUCCESS FACTORS LIMITED就与公司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请求仲裁院裁决公司向其支付人民币144,415,544元，并承担逾期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2月6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侯海良、李现春、章玮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侯海良和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4〕0346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了专项整改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上述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认真反思，同时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的整改措施，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经过本次专项整改，公司已深刻认识到了在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深刻汲取教训。后续，公司将加强董监高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监高严格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公司时任副总裁张斌于2025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张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张斌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109号）。

####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重大关联交易

#####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先进封装材料国际有限公司（Advanced Assembly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股权及其控制权、置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2024年10月24日、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5日、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21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8月5日、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现金购买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持有的苏州桔云 51%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及《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与控股股东正信同创签署《借款协议》，申请借款 1 亿元，该笔借款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全额到账并用于支付购买苏州桔云 51%股权的部分股权价款。

截至报告期末，已归还本金 450 万元，并支付利息 364.90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增加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27.00		质押	15,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肖俊杰	7,800	1,115,200	1.50		无		境内自 然人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濂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6,100	868,100	1.16		无		其他
李薇	680,000	680,000	0.91		无		境内自 然人
康云	-9,900	645,000	0.87		无		境内自 然人
柏利利	637,900	637,900	0.86		无		境内自 然人
郁红高	497,100	497,100	0.67		无		境内自 然人
邵巧霞		491,900	0.66		无		境内自 然人
杨瑜	474,100	474,100	0.64		无		境内自 然人
孟世坤	-5,400	438,500	0.59		无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2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0,124,450				
肖俊杰	1,115,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15,200				
北京霆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濂泰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68,100	人民币普通股	868,100				
李薇	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0,000				
康云	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5,000				
柏利利	637,900	人民币普通股	637,900				
郁红高	497,100	人民币普通股	497,100				
邵巧霞	4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491,900				
杨瑜	4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100				
孟世坤	438,5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1,452,634.90	31,652,540.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0,000.00	659,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4,339,841.70	55,889,080.15
应收账款		111,043,806.44	183,915,674.33
应收款项融资		11,927,021.95	6,877,476.99
预付款项		8,577,495.14	5,575,92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850,149.29	1,551,400.7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539,618.94	50,874,650.6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0,000.00	2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12,073.80	808,362.13
流动资产合计		293,062,642.16	337,825,072.58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619,256.43	172,846,988.7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034,599.92	
无形资产		41,860,378.99	43,906,348.5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9,619,456.84	69,619,456.84
长期待摊费用		9,018,436.79	8,386,21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4,786.95	3,434,831.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16,915.92	298,193,838.22
资产总计		595,379,558.08	636,018,910.8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305,534.66	23,522,009.2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9,490,639.22	64,151,502.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29,780.17	5,924,91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34,462.87	3,814,730.86
应交税费		829,985.83	7,748,789.49
其他应付款		8,808,343.86	8,560,608.7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65,916.64	4,139,934.43
其他流动负债		37,549,174.74	44,522,526.86
流动负债合计		141,813,837.99	162,385,015.16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2,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691,090.5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081,600.11	4,067,58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869,198.89	4,233,399.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373,575.29	100,124,09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15,464.82	200,425,076.04
负债合计		347,829,302.81	362,810,091.20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523,546.53	247,639,81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6,351,273.35	-113,703,24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5,043,748.27	225,808,051.21
少数股东权益		42,506,507.00	47,400,768.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7,550,255.27	273,208,81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5,379,558.08	636,018,910.80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797,546.01	652,5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9.77	19,549.77
其他应收款		2,850.00	5,88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4,739.58	767,056.84
流动资产合计		1,965,485.36	2,105,015.17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75,414,606.28	475,414,606.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196.97	28,175.9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10.80	332.0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34.55	12,138.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5,439,948.60	475,455,252.56
资产总计		477,405,433.96	477,560,267.73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09,722.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5,572.03	4,345,383.3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44.69	3,644.69
应付职工薪酬		186,619.36	727,884.78
应交税费		42,403.65	33,755.69
其他应付款		6,278,756.13	5,274,82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3.81	473.81
流动负债合计		19,947,191.90	10,385,968.20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989.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373,575.29	100,124,092.46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373,575.29	100,289,082.19
负债合计		122,320,767.19	110,675,050.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9,523,546.53	247,639,816.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未分配利润		13,689,645.15	27,373,925.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5,084,666.77	366,885,217.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77,405,433.96	477,560,267.73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176,272.28	98,252,258.88
其中：营业收入		104,176,272.28	98,252,258.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29,548,461.32	106,022,629.40
其中：营业成本		94,104,637.46	75,917,151.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72,239.65	1,023,836.80
销售费用		3,649,673.88	6,565,850.82
管理费用		18,901,411.16	9,605,752.19

研发费用		6,488,965.90	7,544,529.98
财务费用		5,131,533.27	5,365,508.18
其中：利息费用		5,131,166.39	5,618,804.88
利息收入		17,314.70	299,882.09
加：其他收益		1,136,261.17	1,015,37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86.78	3,542.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74,688.11	-2,436,440.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35,302.76	-9,187,896.96
加：营业外收入		0.49	57,000.54
减：营业外支出		1,148.68	183.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36,450.95	-9,131,080.17
减：所得税费用		-1,094,156.83	-3,611,13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2,294.12	-5,519,942.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42,294.12	-5,519,942.8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48,032.74	-6,186,326.7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4,261.38	666,38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542,294.12	-5,519,942.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648,032.74	-6,186,326.73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4,261.38	666,383.9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428,226.14	2,364,228.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21,213.96	2,349,663.14
其中：利息费用		2,417,015.95	2,349,753.38
利息收入		1,132.82	837.5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849,270.10	-4,713,891.53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849,270.10	-4,713,891.52
减：所得税费用		-164,989.73	-3,306,9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4,280.37	-1,406,941.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684,280.37	-1,406,941.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684,280.37	-1,406,941.5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	--	-------	-------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948,506.61	62,893,974.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4,058.83	130,019.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2,510.84	3,687,256.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755,076.28	66,711,2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043,392.30	58,400,239.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925,831.26	16,029,889.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51,019.36	9,848,68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4,651.00	12,413,90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524,893.92	96,692,71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2.36	-29,981,467.5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9.26	3,542.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88.72	13,22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48,077.98	13,231,34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8,631.06	43,7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1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58,631.06	13,043,7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10,553.08	187,603.01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500,000.00	73,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7,316.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87,316.33	7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8,505.78	6,860,762.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153.39	198,4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65,659.17	32,559,21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1,657.16	40,940,785.3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58,807.92	1,729.04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199,905.64	11,148,64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51,540.54	31,943,706.0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21,451,634.90	43,092,355.94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26,400.10	430,83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26,400.10	430,837.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6,217.14	956,269.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4,700.86	5,906,80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70,918.00	6,863,0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44,517.90	-6,432,241.2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3,688.72	13,22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3,688.72	13,22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3,688.72	13,219,901.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4,194.45	3,649,041.1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452.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94.45	8,347,49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5,805.55	-8,347,493.53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4,976.37	-1,559,83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2,569.64	1,614,937.6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797,546.01	55,103.90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113,703,240.61		225,808,051.21	47,400,768.39	273,208,8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3,729.80						-22,648,032.74		-20,764,302.94	-4,894,261.39	-25,658,564.34
(一) 综合收					1,883,729.80						-22,648,032.74		-20,764,302.94	-4,894,261.39	-25,658,564.34

益总额																	
(二) 所有者 投入和 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 的普通 股																	
2. 其他 权益工 具持有 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 入所有 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 盈余公 积																	
2. 提取 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 有者 (或股 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2. 盈余 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 本)																				
3. 盈余 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 受益计 划变动 额结转 留存收 益																				
5. 其他 综合收 益结转 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 提取																				
2. 本期 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9,523,546.53				17,336,477.09		-136,351,273.35		205,043,748.27	42,506,507.00	247,550,255.27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83,169,459.99		256,341,831.83	34,717,272.91	291,059,104.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83,169,459.99		256,341,831.83	34,717,272.91	291,059,104.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6,326.73		-6,186,326.73	666,383.90	-5,519,942.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6,326.73		-6,186,326.73	666,383.90	-5,519,94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89,355,786.73		250,155,505.09	35,383,656.80	285,539,161.89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27,373,925.52	366,885,217.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83,729.80					-13,684,280.37	-11,800,550.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3,729.80					-13,684,280.37	-11,800,550.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9,523,546.53			17,336,477.09	13,689,645.15	355,084,666.77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39,241,494.02	378,752,785.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39,241,494.02	378,752,785.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6,941.52	-1,406,94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06,941.52	-1,406,941.5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4,534,998.00				247,639,816.73			17,336,477.09	37,834,552.50	377,345,844.32	

公司负责人：施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金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金福

### 三、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资本、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4年12月在上海注册成立，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0201458T。2017年3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99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74,534,998.00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光华街社区恩平街1号东部工业区 E4栋304，现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北横沙河路268号。

业务性质和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1)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业务。公司定位于中高端线缆用绿色环保型特种聚烯烃高分子材料市场，主营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公司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公司新增半导体专用设备业务，主要从事半导体后道先进封装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清洗设备、烘箱设备、腐蚀设备、涂胶显影设备、去胶设备、分片设备等。

母公司以及本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强。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管理层认为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

般规定[2023年修订]》以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其中，本公司享有现时权利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不论本公司是否实际行使该权利，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自被投资方取得的回报可能会随着被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视为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决策权的，视为本公司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本公司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本公司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本公司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本公司与其他方的关系等。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

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9“长期股权投资”（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日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 (2) 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并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货币性项目，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的负债。

非货币性项目，是指货币性项目以外的项目。

### (3) 境外经营实体的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③按照上述①、②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④ 本公司对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的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按照下列方法进行折算：对资产负债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予以重述，对利润表项目运用一般物价指数变动予以重述，再按照最近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进行折算。

在境外经营不再处于恶性通货膨胀经济中时，停止重述，按照停止之日的价格水平重述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⑤本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金融资产

#### ① 分类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中：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

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② 金融资产减值

###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组合 1: 应收票据——低风险组合	大型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 应收票据——高风险组合	小型地方银行承兑 汇票和商业承兑汇 票	
组合 3: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4: 应收账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组合 5: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组合 6: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备用金组合	应收押金、备用金 等	
组合 7: 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组合	应收出口退税款或 政府补贴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8: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组合 9: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质量保证金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0-6 月	0.00	0.00
7-12 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③ 终止确认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④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 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或第②项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项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可以将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指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 (4) 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负债，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以其他适当方法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

① 扣除已偿还的本金。

② 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

③ 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本公司按照上述政策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运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收入的，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政策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各类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7、“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

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 21、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50	0-5%	1.90%-5%
生产设备	直线法	8-15	0-5%	6.33%-12.50%
研发设备	直线法	8	0-5%	11.9%-12.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0-5%	19%-2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0-5%	19%-20%

##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的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则继续进行。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相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的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4)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6、 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2) 本公司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 与企业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或者直线法)摊销。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采用直线法计算摊销额时，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名称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非专利技术	10年
商标	10年
软件	5年
其他	10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

①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包括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其中：

1)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

2) 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在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

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和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两者之间较高者，同时也不低于零。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年限平均法摊销，摊销年限如下：

名称	摊销年限(年)
厂房装修费	预计收益期
软件使用费	预计收益期
信息披露费	预计收益期

##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 30、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2)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于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于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情形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本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 服务成本。
- ②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③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2、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

## 34、收入

###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1)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①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② 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③ 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④ 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⑤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应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到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

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①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②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③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①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②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①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 （2）具体方法

### ① 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在商品已经发出并收到客户的签收单、检测确认后，公司凭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据（或类似确认风险转移的文件、邮件）确认的产品品名、数量确认销售收入时，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本公司在该时点确认收入实现。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与行业惯例一致，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在产品出库并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以船运公司签发的货运提单日期确认产品出口销售收入。此种交易模式下，公司负责在约定的装运港和期限内将产品装上指定的船只，客户在产品报关离岸后获得货运提单时取得商品控制权。

### ②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相关的备品备件的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对不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将专用设备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对存在试运行要求的产品，本公司在产品安装调试并通过客户验收后，并且产品试运行期满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备品备件销售收入：本公司备品备件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确认收入。

### ③ 提供劳务收入，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通常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取得成本，即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例如：销售佣金等）。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例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为准备投标资料发生的相关费用等），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这些支出明确由客户承担。

合同履约成本，即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第①项减去第②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企业上述第①项减去第②项后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①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②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③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④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 (2) 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核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两者之间存在差异的，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

#####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27“长期资产减值”。

###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 ①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5%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25%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202004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2025年度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4,342.11	14,636.11
银行存款	21,427,292.79	31,636,904.4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452,634.90	31,652,540.5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 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 项总额	1,000.00	1,000.00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00,000.00	659,958.92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
权益工具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4,500,000.00	659,958.9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4,500,000.00	659,958.9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52,855,591.36	51,162,765.15
商业承兑票据	1,484,250.34	4,726,315.00
合计	54,339,841.70	55,889,080.15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979,970.36
商业承兑票据		1,484,250.34
合计		43,464,220.70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339,841.70	100			54,339,841.70	55,889,080.15	100			55,889,080.15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	52,855,591.36	97.27			52,855,591.36	51,162,765.15	91.54			51,162,765.15
商业承兑票据	1,484,250.34	2.73			1,484,250.34	4,726,315.00	8.46			4,726,315.00
合计	54,339,841.70	/		/	54,339,841.70	55,889,080.15	/		/	55,889,080.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票据	52,855,591.36		
商业承兑票据	1,484,250.34		
合计	54,339,841.7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2,441,804.04	179,413,449.13
0-6 个月	74,413,257.86	166,590,066.05
7-12 个月	28,028,546.18	12,823,383.08
1至2年	10,080,169.50	4,854,406.94

2至3年	4,372,785.95	3,712,144.89
3年以上	88,699,840.01	86,104,707.72
小计	205,594,599.50	274,084,708.68
减：坏账准备	94,550,793.06	90,169,034.35
合计	111,043,806.44	183,915,674.33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627,438.16	41.16	84,627,438.16	100		84,646,938.16	30.88	84,646,938.16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967,161.34	58.84	9,923,354.90	8.20	111,043,806.44	189,437,770.52	69.12	5,522,096.19	2.91	183,915,674.33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120,967,161.34	58.84	9,923,354.90	8.20	111,043,806.44	189,437,770.52	69.12	5,522,096.19	2.91	183,915,674.33

账款									
合计	205,594,599.50	/	94,550,793.06	/	111,043,806.44	274,084,708.68	/	90,169,034.35	183,915,674.3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386,500.00	386,5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丽水兴乐电缆有限公司	623,300.00	623,3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5,276,996.22	5,276,996.22	1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成瑞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31,880.00	531,88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福州通尔达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2,703,264.09	32,703,264.09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湖北龙腾红旗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7,466,260.61	7,466,260.6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广东奥尔泰电子有限公司	6,595,983.03	6,595,983.03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琅业实业有限公司	3,785,600.00	3,785,6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兆塑机械有限公司	9,628,000.00	9,628,000.00	100	预计无法收回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7,629,654.21	17,629,654.21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4,627,438.16	84,627,438.16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967,161.35	9,923,354.90	8.20
合计	120,967,161.35	9,923,354.90	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4,646,938.16		19,500.00			84,627,438.1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2,096.19	4,401,258.71				9,923,354.90
合计	90,169,034.35	4,401,258.71	19,500.00			94,550,793.0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昆明昆宝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19,500.00	还款	通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收回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9,500.00	/	/	/

其他说明：  
无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2,703,264.09		32,703,264.09	15.91	32,703,264.09

第二名	23,498,071.00		23,498,071.00	11.43	1,593,773.70
第三名	17,629,654.21		17,629,654.21	8.57	17,629,654.21
第四名	9,628,000.00		9,628,000.00	4.68	9,628,000.00
第五名	8,357,105.01		8,357,105.01	4.06	-
合计	91,816,094.31		91,816,094.31	44.65	61,554,692.0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销售合同质量保证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7,691,496.95	4,592,893.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691,496.95	4,592,893.53
商业承兑汇票		
建信融通	4,235,525.00	2,284,583.46
合计	11,927,021.95	6,877,476.99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113,545.62	
合计	32,113,545.62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8、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884,829.72	80.27	4,571,698.50	81.99
1至2年	614,135.94	7.16	48,360.00	0.87
2至3年	122,310.00	1.43	20,060.00	0.36
3年以上	956,219.48	11.15	935,809.71	16.78
合计	8,577,495.14	100.00	5,575,928.2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4,246,992.00	49.51
第二名	856,353.98	9.98
第三名	426,207.09	4.97
第四名	254,010.00	2.96
第五名	209,535.00	2.44
合计	5,993,098.07	69.87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0,149.29	1,551,400.71
合计	1,850,149.29	1,551,400.7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53,040.24	1,569,485.71
0-6个月	1,488,421.29	1,049,585.71
7-12个月	364,618.95	519,900.00
1至2年	12,600.00	8,700.00
2至3年	17,000.00	100.00
3年以上	1,269,921.61	1,282,598.16
小计	3,152,561.85	2,860,883.87
减：坏账准备	1,302,412.56	1,309,483.16
合计	1,850,149.29	1,551,400.71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26,453.39	1,284,800.00
其他	1,826,108.46	1,576,083.87
合计	3,152,561.85	2,860,883.87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667,772.37	641,710.79		1,309,483.16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67,772.37	641,710.79		1,309,483.16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82.50			1,382.50
本期转回	7,676.55	776.55		8,453.1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661,478.32	640,934.24		1,302,412.56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9,483.16	1,382.50	8,453.10			1,302,412.56
合计	1,309,483.16	1,382.50	8,453.10			1,302,412.5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00,000.00	15.86	保证金	1年以内	
第二名	398,176.99	12.63	往来款	3年以上	398,176.99
第三名	397,153.39	12.60	押金	1年以内	
第四名	230,710.38	7.32	往来款	3年以上	230,710.38
第五名	200,000.00	6.34	保证金	1年以内	-
合计	1,726,040.76	54.75	/	/	628,887.37

##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590,716.76	1,072,500.00	21,518,216.76	24,395,508.91	1,072,500.00	23,323,008.91
在产品	9,619,699.61		9,619,699.61	6,718,884.36		6,718,884.36
库存商品	13,579,388.76	1,059,256.61	12,520,132.15	15,907,701.20	1,059,256.61	14,848,444.59
发出商品	12,881,570.42		12,881,570.42	5,119,532.51		5,119,532.51
合同履约成本				864,780.23		864,780.23
合计	58,671,375.55	2,131,756.61	56,539,618.94	53,006,407.21	2,131,756.61	50,874,650.60

##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72,500.00					1,072,500.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59,256.61					1,059,256.61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2,131,756.61					2,131,756.6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2,097,291.11	808,362.13
预缴所得税	714,782.69	
合计	2,812,073.80	808,362.13

其他说明：

无

#### 14、 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5、 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69,619,256.43	172,846,988.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69,619,256.43	172,846,988.75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研发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	179,245,913.48	58,830,948.04	3,293,703.31	8,454,641.44	6,959,898.65	256,785,104.92

额						
2.本期增加金额		81,047.68		1,019,511.84	6,814.16	1,107,373.68
(1)购置		81,047.68		1,019,511.84	6,814.16	1,107,373.68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79,245,913.48	58,911,995.72	3,293,703.31	9,474,153.28	6,966,712.80	257,892,478.6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434,859.13	36,628,352.78	3,140,890.56	8,047,314.47	6,136,841.50	83,388,258.44
2.本期增加金额	1,624,504.50	2,396,545.71	47,953.53	83,100.18	183,002.08	4,335,106.00
(1)计提	1,624,504.50	2,396,545.71	47,953.53	83,100.18	183,002.08	4,335,106.0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059,363.63	39,024,898.49	3,188,844.09	8,130,414.65	6,319,843.58	87,723,364.4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31,302.02		4,343.14	14,212.57	549,857.73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1,302.02		4,343.14	14,212.57	549,857.7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8,186,549.85	19,355,795.21	104,859.22	1,339,395.49	632,656.66	169,619,256.43
2.期初账面价值	149,811,054.35	21,671,293.24	152,812.75	402,983.83	808,844.58	172,846,988.75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 油气资产

##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5、 使用权资产

##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277,172.34	7,277,172.34
(1)新增租赁	7,277,172.34	7,277,172.3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77,172.34	7,277,172.3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242,572.42	242,572.42
(1)计提	242,572.42	242,572.4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2,572.42	242,572.4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34,599.92	7,034,599.92

2.期初账面价值		
----------	--	--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0,043,800.00	37,251,257.60	6,020,000.00	1,860,953.97	1,500,000.00	637,500.00	67,313,511.57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0,043,800.00	37,251,257.60	6,020,000.00	1,860,953.97	1,500,000.00	637,500.00	67,313,511.5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57,286.19	8,990,539.86	6,020,000.00	1,860,621.95	1,500,000.00	578,715.00	23,407,163.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116.28	1,803,117.08		221.22		41,515.00	2,045,969.58
(1)计提	201,116.28	1,803,117.08		221.22		41,515.00	2,045,969.5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4,658,402.47	10,793,656.94	6,020,000.00	1,860,843.17	1,500,000.00	620,230.00	25,453,132.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							

置							
4.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 账面价值	15,385,397.53	26,457,600.66		110.80		17,270.00	41,860,378.99
2.期初 账面价值	15,586,513.81	28,260,717.74		332.02		58,785.00	43,906,348.5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89,370,980.54					89,370,980.54
合计	89,370,980.54					89,370,980.5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19,751,523.70					19,751,523.70
合计	19,751,523.70					19,751,523.70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组构成：苏州桔云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苏州桔云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半导体设备制造分部	是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修缮改造支出	8,321,972.83	960,302.06	310,875.89		8,971,399.00
软件使用费	26,227.95		12,018.90		14,209.05
纯水装置	38,012.23		5,183.49		32,828.74
合计	8,386,213.01	960,302.06	328,078.28		9,018,436.79

其他说明：

无

##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1,213,617.46	2,538,732.32	6,819,259.35	1,620,441.75
递延收益	3,081,600.11	770,400.03	4,067,583.77	1,016,895.95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536.07	80.41	657.02	98.56
存货跌价准备	2,131,756.61	532,939.15	2,131,756.61	532,939.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49,857.73	137,464.43	549,857.73	137,464.43
境外收入预缴税款	1,269,912.10	126,991.21	1,269,912.10	126,991.21
租赁负债	7,054,529.37	1,058,179.41		
合计	25,301,809.45	5,164,786.95	14,839,026.58	3,434,831.05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5,426,726.00	3,814,008.90	27,122,733.85	4,068,41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659,958.92	164,989.73
使用权资产	7,034,599.92	1,055,189.99		
合计	32,461,325.92	4,869,198.89	27,782,692.77	4,233,399.81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639,588.16	84,659,258.16
可抵扣亏损	178,774,676.61	146,535,772.36
合计	263,414,264.77	231,195,030.52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年	41,982,158.86	41,982,158.86	
2026年	30,616,008.08	30,616,008.08	
2027年	18,181,760.76	18,181,760.76	

2028年	21,738,761.72	21,738,761.72	
2029年	39,621,338.36	39,621,338.36	
2030年	26,634,648.83		尚未汇算清缴认定
合计	178,774,676.61	152,140,027.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其他		1,000.00	1,000.00	其他	
固定资产	179,245,913.48	148,186,549.85	抵押		179,245,913.48	149,811,054.35	抵押	
无形资产	20,043,800.00	15,385,397.53	抵押		20,043,800.00	15,586,513.81	抵押	
合计	199,290,713.48	163,572,947.38	/		199,290,713.48	165,398,568.16	/	

其他说明：

1、截至期末，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号：442980423158）1,000.00元被圈存至ETC专用卡。

2、期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抵押情况为：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1月12日向温州银行上海虹莘支行取得3笔长期贷款合计10000万元，抵押物为工业厂房，抵押合同为【温银905002023年高抵字00040号】，抵押物产权证明文件为【沪（2020）闵字不动产权第045852号】。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17,515,486.09	17,015,690.26
抵押、保证借款	2,002,732.24	5,506,318.99
贴现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	7,787,316.33	1,000,000.00
合计	27,305,534.66	23,522,009.2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 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货款	38,601,397.41	62,299,352.93
其他	889,241.81	1,852,150.04
合计	39,490,639.22	64,151,502.97

##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372,861.35	暂未结算完毕
常州常耀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77,458.22	暂未结算完毕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47,143.36	暂未结算完毕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377,286.00	暂未结算完毕
合计	6,974,748.9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4).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5).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19,929,780.17	5,924,912.55
合计	19,929,780.17	5,924,912.5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33,707.98	14,129,730.05	15,511,991.28	2,251,446.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1,022.88	1,442,244.16	1,440,250.92	183,016.1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814,730.86	15,571,974.21	16,952,242.20	2,434,462.8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90,762.54	12,665,407.49	14,048,935.51	2,107,234.52
二、职工福利费	-	205,439.67	205,439.67	-
三、社会保险费	100,846.44	761,203.09	760,076.30	101,973.23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437.30	714,293.09	713,205.87	99,524.52
工伤保险费	2,106.64	27,170.81	27,131.24	2,146.21
生育保险费	302.50	19,739.19	19,739.19	302.50
四、住房公积金	42,099.00	497,679.80	497,539.80	42,23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633,707.98	14,129,730.05	15,511,991.28	2,251,446.75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5,537.34	1,396,679.44	1,394,746.60	177,470.18
2、失业保险费	5,485.54	45,564.72	45,504.32	5,545.9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1,022.88	1,442,244.16	1,440,250.92	183,016.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6,361.12	2,693,490.18
企业所得税		4,248,675.11
个人所得税	39,908.33	42,37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17.96	134,878.79
房产税	417,226.58	417,226.58
教育费附加	14,817.96	134,878.78
土地使用税	13,398.98	13,398.98
印花税	33,454.90	63,862.47
合计	829,985.83	7,748,789.49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808,343.86	8,560,608.75
合计	8,808,343.86	8,560,608.75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运输费	2,349,600.39	3,887,306.27
往来款	4,047,061.76	4,032,861.76
母公司借款及利息	2,003,616.44	
其他	408,065.27	640,440.72
合计	8,808,343.86	8,560,608.75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福州凯睿达贸易有限公司	4,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4,000,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2,477.80	4,139,934.43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3,438.84	
合计	5,465,916.64	4,139,934.43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72,270.37	466,897.02
已背书尚未终止确认的承兑 票据	35,676,904.37	44,055,629.84
合计	37,549,174.74	44,522,526.8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102,477.80	96,139,934.4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02,477.80	4,139,934.42
合计	90,000,000.00	92,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本期期末长期借款均为抵押借款，抵押物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5日及2024年1月11日向温州银行上海虹莘支行取得3笔长期贷款合计10,000万元，利率4.85%，抵押物为工业厂房。截止2025年6月30日温州银行相关借款本金已还款600万元，余额9,400万元。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7,678,298.8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3,769.5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63,438.84	
合计	5,691,090.53	

其他说明：

无

####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67,583.77		985,983.66	3,081,600.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067,583.77		985,983.66	3,081,600.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母公司借款及利息	102,373,575.29	100,124,092.46
合计	102,373,575.29	100,124,092.46

其他说明：

无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4,534,998.00						74,534,998.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639,816.73	1,883,729.80		249,523,546.53
合计	247,639,816.73	1,883,729.80		249,523,546.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金额为股东违规买卖股票收益上缴所致。

####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336,477.09			17,336,477.09
合计	17,336,477.09			17,336,477.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3,703,240.61	-83,169,459.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3,703,240.61	-83,169,459.9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648,032.74	-30,533,780.6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6,351,273.35	-113,703,240.6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元。

####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4,155,042.96	94,103,201.20	98,048,527.31	75,743,325.85
其他业务	21,229.32	1,436.26	203,731.57	173,825.58
合计	104,176,272.28	94,104,637.46	98,252,258.88	75,917,151.43

##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线缆用高分子材料	103,607,862.59	93,231,259.63
半导体专用设备及备品备件	568,409.69	873,377.8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国内	97,532,808.95	88,044,558.27
国外	6,643,463.33	6,060,079.19
合计	104,176,272.28	94,104,637.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38.29	55,514.00
教育费附加	154,138.28	55,514.00
房产税	834,453.16	834,453.16
土地使用税	26,797.96	26,797.96
车船税	4,620.00	2,580.00
印花税	98,091.96	48,977.68
合计	1,272,239.65	1,023,836.80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1,961,289.22	2,385,715.14
差旅费	68,039.27	337,810.80
业务招待费	556,813.02	829,830.71
其他销售费用	1,063,532.37	3,012,494.17
合计	3,649,673.88	6,565,850.82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社会保险费	5,783,729.40	5,590,968.19
折旧及摊销	1,231,127.31	1,759,525.58
办公费	213,833.90	115,712.43
车辆费	86,856.30	75,824.80
其他管理费用	11,585,864.25	2,063,721.19
合计	18,901,411.16	9,605,752.19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376,339.34	4,237,217.33
直接投入	643,935.59	565,484.08
折旧	393,561.58	456,385.32
无形资产摊销	1,792,801.94	1,814,957.59
其他研发费用	282,327.45	470,485.66
合计	6,488,965.90	7,544,529.98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131,166.39	5,618,804.88
利息收入	- 17,314.70	- 299,882.09
汇兑损益	- 9,727.41	- 20,131.18
其他	27,408.99	66,716.57
合计	5,131,533.27	5,365,508.1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013,631.21	999,708.6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回	5,090.10	15,663.60
增值税加计扣除抵减金额	117,539.86	
合计	1,136,261.17	1,015,372.26

其他说明：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超高压 110KV 特种电线电缆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补贴	577,800.00	577,800.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产业技术攻关项目-智能建筑线缆用长寿命环保绝缘材料	408,183.66	408,183.6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5,413.80	-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就业补贴	-	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贷款贴息补贴	22,233.75	11,725.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013,631.21	999,708.66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89.26	3,542.01
符合终止确认票据贴现手续费	-29,076.04	
合计	-24,686.78	3,542.0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4,381,758.71	- 2,427,667.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70.60	- 8,773.55
合计	- 4,374,688.11	- 2,436,440.71

其他说明：

无

##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43000	
罚款收入		14000	
其他	0.49	0.54	0.49
合计	0.49	57000.54	0.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	1,148.68	183.75	1,148.68
合计	1,148.68	183.75	1,148.68

其他说明：

无

## 76、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20,468.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94,156.83	-3,831,605.47
合计	-1,094,156.83	-3,611,137.3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636,450.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107,501.8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013,344.97
所得税费用	-1,094,156.8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19,977.19
专项补贴、补助款	64,842.33	24,725.00
利息收入	17,314.70	299,864.09
受限货币资金收回		1,648,061.36
保证金收回	1,293,876.00	1,670,000.00
其他	6,477.81	24,628.96
合计	1,382,510.84	3,687,256.6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代垫款	1,823,613.95	3,448,235.51
销售费用支出	1,920,566.69	1,753,657.81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支出	14,326,594.17	4,888,887.86
财务费用支出	23,876.19	31,932.82
保证金支出	1,210,000.00	2,290,600.00
其他	-	587.56
合计	19,304,651.00	12,413,901.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15,500,000.00	
合计	15,500,000.00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	40,000,000.00	13,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13,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减持收益所得	1,883,729.80	
苏州桔云业绩补偿款	659,958.92	13,227,800.00
合计	2,543,688.72	13,227,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不能终止确认应收票据贴现款	7,787,316.33	
合计	7,787,316.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使用受限资金		198,452.43
支付租赁负债	397,153.39	
合计	397,153.39	198,452.4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23,522,009.25	25,287,316.33	444,040.29	20,946,972.24	1,000,858.97	27,305,534.66
其他应付款		2,000,000.00	3,616.44			2,003,616.44
租赁负债			7,943,067.80	397,153.39	1,854,823.88	5,691,09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9,934.43		5,669,344.46	4,321,533.54	21,828.71	5,465,916.64
长期借款	92,000,000.00				2,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0,124,092.46		2,249,482.83			102,373,575.29
合计	219,786,036.14	27,287,316.33	16,309,551.82	25,665,659.17	4,877,511.56	232,839,733.5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27,542,294.12	-5,519,942.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4,374,688.11	2,436,440.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35,106.00	5,035,165.71
使用权资产摊销	242,572.42	
无形资产摊销	2,045,969.58	2,206,380.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8,078.28	365,385.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21,438.98	5,598,673.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686.78	-3,542.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9,955.90	-268,42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5,799.08	-3,563,18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64,968.34	-3,034,666.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952,881.23	-10,889,177.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893,819.74	-22,344,579.4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0,182.36	-29,981,467.57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51,634.90	43,092,355.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651,540.54	31,943,706.0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99,905.64	11,148,649.8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1,451,634.90	31,651,540.54
其中：库存现金	24342.11	14,636.1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427,292.79	31,636,904.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1,634.90	31,651,540.5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000.00	1,000.00	使用权受限
合计	1,000.00	1,0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账号：442980423158）1,000.00元被圈存至ETC专用卡。

##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849,308.55	7.1586	6,079,860.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53,684.32	7.1586	1,100,164.57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87,680.00	7.1586	1,343,526.0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199,217.0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596,370.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3,376,339.34	4,237,217.33
直接投入	643,935.59	565,484.08
折旧	393,561.58	456,385.32
无形资产摊销	1,792,801.94	1,814,957.59
其他研发费用	282,327.45	470,485.66
合计	6,488,965.90	7,544,529.9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488,965.90	7,544,529.98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市	2,000	上海市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深圳市正信共创企业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500	广东深圳	暂未开展业务	100.00		设立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1,000	江苏苏州	半导体设备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49%	-4,894,261.38		42,506,507.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106,297,070.74	36,430,095.34	142,727,166.08	45,372,621.84	10,560,289.42	55,932,911.26	128,389,647.60	27,887,004.37	156,276,651.97	55,425,698.53	4,068,410.08	59,494,108.61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	568,409.69	-9,988,288.54	-9,988,288.54	14,041,422.54	33,206,907.18	1,359,967.14	1,359,967.14	-3,781,126.28

其他说明：  
无

##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政府补助

## 2、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4,067,583.77			985,983.66		3,081,600.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7,583.77			985,983.66		3,081,600.11	/

## 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985,983.66	985,983.66
与收益相关	27,647.55	13,725.00
合计	1,013,631.21	999,708.66

其他说明：

无

##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11 金融工具相关项目。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市场风险相关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 ①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报告期内外币货币性资产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81“外币货币性项目”。

##### ②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组合工具。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借款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32“短期借款”、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45“长期借款”。

##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对于应收款项，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9.81%（上年末为44.6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截至2025年06月30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金融负债					合计
	1个月以内（含1个月）	1-3个月（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含1年）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18,218.33	7,787,316.33	19,500,000.00			27,305,534.66
应付账款			39,341,549.07	149,090.15		39,490,639.22
其他应付款	444,813.80		8,363,530.06			8,808,34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08.75	2,327,074.59	3,027,033.30			5,465,916.64
其他流动负债			37,549,174.74			37,549,174.74
租赁负债				5,691,090.53		5,691,090.53
长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373,575.29		102,373,575.29

## 2、套期

###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金融资产转移****(1). 转移方式分类**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32,113,545.6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43,464,220.7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相关的违约风险
合计	/	75,577,766.32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32,113,545.62	29,076.04
合计	/	32,113,545.62	29,076.04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金额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43,464,220.70	43,464,220.70
合计	/	43,464,220.70	43,464,220.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00,000.00		24,500,000.00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00,000.00		24,5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1,927,021.95		11,927,021.95
银行承兑汇票（高等级）		11,927,021.95		11,927,021.95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36,427,021.95		36,427,021.95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持有期限短，采用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因业绩承诺补偿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业绩承诺协议的约定和当期财务数据等估计相关业绩补偿金额。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期末，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为 11,927,021.95 元。

**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27	2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财务报告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安广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 51.06%）
深圳市领先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正信同创（控股 60%）
施君	董事长、董事、总裁
王靖	监事会主席
杨海燕	董事
周利兵	独立董事
卢北京	独立董事
董萌	独立董事
王帅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谢曼雄	董事
李金福	董事、财务总监
李娜	董事
刘东波	监事
张香莲	职工监事
张斌	副总裁（2025年5月离任）
侯海良	其他
冯琪虹	其他
深圳市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霍尔果斯祺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深圳市耀世荣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华大海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昌鑫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盛湖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深之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领先半导体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南宁市先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芯弘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设臻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亿信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初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沛县博之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上海赋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惠州市至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赋美科贸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朴彦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SUCCESS FACTORS LIMITED	其他
HawkMax Technology CORP	其他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密科丰微电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 5、关联交易情况

###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2,424,839.08			1,328,703.78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0,000.00			196,222.32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7,315.0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侯海良、冯琪虹	2,000,000.00	2025年11月8日	2028年11月7日	否
侯海良、冯琪虹	96,000,000.00	2025年2月20日	2030年1月10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5,500,000.00	2023年3月21 日	2026年3月20 日	借款用于购入 苏州桔云股权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49,482.83	2023年3月21 日	2026年3月20 日	本期借款利息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25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借款用于日常 经营资金所需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16.44	2025年6月9日	2026年6月8日	本期借款利息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1.47	119.73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至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91,841.10	3,887,306.27
合同负债	HawkMax Technology CORP	2,333,397.00	2,333,397.00
应付账款	上海友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0	1,932,743.36
应付账款	捷螺智能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
应付账款	苏州盈泷泽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401,332.11	6,039,607.26
应付账款	苏州新士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62,594.00	682,610.50

##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股份支付

### 1、各项权益工具

####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或有事项

####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本期的经营业务划分为2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2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子公司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这些报告分部是以业务类型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和半导体设备、配件销售及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线缆用环保高分子材料分部	半导体设备制造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3,607,862.59	568,409.69			104,176,272.28
折旧费和摊销费	4,579,438.62	2,038,009.22	6,200.16		6,623,648.00
利润总额（亏损）	-4,271,071.43	-10,516,109.42	-13,849,270.10		-28,636,450.95
资产总额	388,542,230.36	142,727,166.08	64,110,161.64		595,379,558.08
负债总额	177,075,747.23	55,932,911.26	114,820,644.32		347,829,302.8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50.00	5,880.00
合计	2,850.00	5,88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4).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5).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6).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7).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8).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9).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0).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1).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1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6).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00.00	3,000.00
其中：0-6月		3,000.00
7-12月	3,000.00	
1至2年		3,2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12,000.00	12,000.00
小计	15,000.00	18,200.00
减：坏账准备	12,150.00	12,320.00
合计	2,850.00	5,880.00

(17).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5,000.00	15,000.00
其他		3,200.00
合计	15,000.00	18,200.00

## (1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320.00			12,320.00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2,320.00			12,320.0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0.00			17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6月30日余额	12,150.00			12,150.0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1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20.00		170.00			12,150.00
合计	12,320.00		170.00			12,1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2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000.00	80.00	押金	3年以上	12,000.00
第二名	3,000.00	20.00	押金	7-12月	150.00
合计	15,000.00	100.00	/	/	12,150.00

## (22).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88,164,606.28	12,750,000.00	475,414,606.28	488,164,606.28	12,750,000.00	475,414,606.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88,164,606.28	12,750,000.00	475,414,606.28	488,164,606.28	12,750,000.00	475,414,606.2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68,824,606.28						368,824,606.28	
苏州桔云科技有限公司	106,590,000	12,750,000.00					106,590,000	12,750,000.00
合计	475,414,606.28	12,750,000.00					475,414,606.28	12,75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85,983.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5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4,666.77	个税手续费返还、残疾人就业补贴、贷款贴息、银行理财投资收益、集成电路增值税加计抵减等项目产生的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9,655.5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770.36	
合计	838,576.3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51	-0.30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0	-0.32	-0.32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施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8月29日

###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